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人〔2015〕66号

关于选派我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南平支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赴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支教的通知》（闽教人〔2015〕44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今年我市选派赴南平支教教师共10名，具体选派名额分配见附件2。

二、支教时间

1学年，从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赴南平支教教师的选派条件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，严格按闽教人〔2015〕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支教教师主要从优质校中选派。选派工作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统一组织协调，可采取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应于 6 月日前将《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》（闽教人[2015]44 号附件 3）和《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选派汇总表》（闽教人[2015]44 号附件 4）报送我局人事科（含电子文档；书面材料，请采用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，方可直达我科。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（东海）C 栋三楼市教育局人事科 C3103 室）

2、赴南平支教教师启程时间初定于 8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劲文

联系电话：22777351

电子邮箱：c jw686996@163. com

附件：1、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南平支教选派名额安排表

2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赴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支教的通知》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5 年 5 月 25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

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南平支教选派名额安排表

所在县	支教学校	学段学科	需求人数	派出单位
光泽县	待定	小学语文	1	鲤城
	待定	小学数学	1	泉港
	待定	初中体育	1	丰泽
	待定	初中数学	1	永春
	待定	初中英语	1	惠安
顺昌县	待定	初中数学	1	台商区
	待定	初中生物	1	洛江
	待定	初中地理	1	德化
	待定	小学语文	1	安溪
	待定	小学语文	1	石狮

删除的内容:

带格式的: 两端对齐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人〔2015〕4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选派中小学骨干教师赴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支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福州一中，福州实小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事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教综〔2013〕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今年继续选派100名省市优质校骨干教师赴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以下简称重点县）支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安排

在全省9个设区市、福州一中和福州实小等省、市优质校中选派100名支教教师，具体名额安排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支教时间

1学年，从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。

三、选派条件

支教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年龄 5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综合素质好，具有中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（幼儿园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）。

四、政策待遇

省财政按照每人 2 万元/学年的标准拨付支教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支教教师工作生活补助、交通差旅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的支出。支教教师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为 1500 元/月，由重点县按月先行支付。

赴重点县支教工作时间计入支教教师农村任（支）教年限和担任班主任的年限；支教教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，按原学校执行的岗位工资执行，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原学校满教学工作量计算，并享受班主任津贴。其他有关政策待遇按照派出设区市的有关支教政策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支教教师选派工作由重点县所在设区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受援设区市教育局”）和对口市、省属校共同负责。各受援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所辖重点县支教需求，与对口市、省属校协商确定支教学科、学段和教师，并做好支教教师的工作安排。有关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。

2. 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省属校应尽可能满足重点县的支教需求，确保按照名额完成选派教师到重点县蹲点支教任务。支教教师主要从省、市优质校中选派。受援设区市教育局应从本市非重点县的优质校中选派支教教师。

3. 各重点县应做好支教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按月支付支教教师工作生活补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妥善安排好支教教师的住宿，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。

4. 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省属校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《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和《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选派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报送我厅人事处（含电子版）。

5. 各受援设区市教育局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一学年的支教执行情况报我厅人事处。请按附件 5 报表填写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- 附件： 1. 2015 年重点县对口支教及名额安排表
2. 各设区市教育局重点县支教工作联系人
3. 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
4. 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选派汇总表
5. 2013-2014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执行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
2015 年 5 月 14 日

厅人事处联系人：林小文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493，邮箱：a87091493@163.com，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邮编：350003。

附件 1

2015 年重点县对口支教及名额安排表

设区市	重点县	对口单位及名额	支教总人数
福州市	永泰县	福州市教育局 5 人	5
漳州市	诏安县	漳州市教育局 10 人 厦门市教育局 5 人	15
	云霄县		
	平和县		
南平市	政和县	南平市教育局 10 人 泉州市教育局 10 人 福州一中 1 人（政和县）	21
	松溪县		
	光泽县		
	浦城县		
	顺昌县		
三明市	宁化县	三明市教育局 10 人 莆田市教育局 10 人	20
	建宁县		
	明溪县		
	清流县		
	泰宁县		
宁德市	寿宁县	宁德市教育局 16 人 福州市教育局 7 人 福州实小 1 人（柘荣县）	24
	周宁县		
	霞浦县		
	屏南县		
	柘荣县		
	古田县		
龙岩市	武平县	龙岩市教育局 10 人 厦门市教育局 5 人	15
	长汀县		
	连城县		

附件2

各设区市教育局重点县支教工作联系人

设区市	姓名	电话	手机	邮箱
福州	黄翔	0591-83373525	13675019180	956855316@qq.com
厦门	洪博友	0592-2135597	13950026267	1595994198@QQ.com
泉州	陈劲文	0595-22777351	18965523098	cjw686996@163.com
莆田	薛朝伟	0594-2684682	13706092533	ptsjyjrsk@163.com
漳州	王佩贞	0596-2049362	13806935628	13806935628@126.com
南平	叶春林	0599-8832344	13960600583	Ye8832344@163.com
三明	李宜韬	0598-8222954	13860555880	smjyjrsk@163.com
宁德	谷曼菲	0593-2915658	15860680518	nd2915658@163.com
龙岩	苏红	0597—2321965	13850609126	lysjyjrsk@126.com

附件3

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教龄	
工作单位				职称/职务			
任教学段和学科				政治面貌	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联系电话			
工作简历							
派出单位意见	公章:	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公章:	设区市教育局意见	公章: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派出设区市教育局存档、一份送省教育厅人事处。

附件 4

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选派汇总表

派出设区市教育局: _____ (盖章)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支教教师基本信息					支教信息				
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	派出学校	支教学校	学校所在县、乡/镇	学段	年级	学科或领域

注: 1. “学段”栏填写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。2. “年级”栏填写具体年级,如小学五年级写五年级,初中二年级写初二。

附件 5

2013-2014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执行情况汇总表

受援设区市教育局: _____ (盖章)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支教教师信息		支教信息					
	姓名	派出学校	支教学校	学校所在县、乡/镇	学段	年级	学科或领域	支教时间

注: 1. “姓名”栏填写 2013-2014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姓名。2. “学段”栏填写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。3. “年级”栏填写具体年级, 如小学五年级写五年级, 初中二年级写初二。4. “支教时间”栏填写到岗支教起止时间。

(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15日印发